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新修訂「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及實施指引」
(第2版)，請轉知轄管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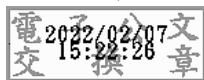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指引業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風險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- 二、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19條及第44條規定，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使用、保存第3級及第4級危險群病原體者，應於本(111)年12月15日起建置生物風險管理系統(以下稱管理系統)。請轉知各設置單位以下規定：
 - (一)於去(110)年12月15日前經本署同意啟用及運轉之高防護實驗室，應於本年12月15日前，依據旨揭指引完成管理系統之建置或轉換；已運轉之使用、保存TB菌株之負壓實驗室及高危害病原保存場所，比照辦理。
 - (二)於去年12月15日後經本署同意啟用之高防護實驗室，應於本署同意啟用後1年內，依據旨揭指引完成管理系統之建置；新運轉使用、保存TB菌株之負壓實驗室及高危害



病原保存場所，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